

外國語文學系 112 學年度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條文對照表

附件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。</p> <p>(二)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21學分</p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. (領域) 核心學程39學分。</p> <p>2.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</p> <p>(四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p>1.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。</p> <p>2. 外語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</p> <p><u>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</u></p>	<p>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</p> <p>(一) 通識教育學程32學分。</p> <p>(二) 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學分</p> <p>(三)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</p> <p>1. (領域) 核心學程39學分。</p> <p>2.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</p> <p>(四)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</p> <p>1. 外語實務學程24學分。</p> <p>2. 外語跨域應用學程24學分</p>	<p>配合 112 課 程架 構修 改</p>

佛光大學人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

11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人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外國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規定，特訂定本院「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得延長二年。
- 三、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，其修習之課程如下：
 - （一）通識教育學程 32 學分。
 - （二）人文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 21 學分
 - （三）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，由以下二個學程組成：
 - 1.（領域）核心學程 39 學分。
 2. 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
 - （四）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：
 - ~~1. 外語實務學程 24 學分。~~
 - ~~2. 外語跨域應用學程 24 學分~~
 - 外語實務與跨域應用學程 24 學分
- 四、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5 至 27 學分。
 - （二）四年級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至多 27 學分。
- 五、本系學士班學生檢核途徑及標準如下：

畢業前必須達到

 - （一）其一英文檢核標準以及一種第二外語檢定標準：
 1. 英文檢核：
 - （1）托福測驗 TOEFL 筆試 450 分，IBT 55 分。
 - （2）多益測驗 TOEIC 筆試 500 分。
 - （3）IELTS 測驗筆試 4 級。
 - （4）全民英檢 GEPT 中級。
 2. 第二外語檢核：
 - （1）日文檢定 JLPT 4 級。
 - （2）韓語檢定 TOPIK 2 級。
 - （3）法文檢定 DELF 之 A2。
 - （二）畢業前，若仍無法通過上述任一檢定考試，可修習本系二門選修課程（總學分至少為 132）以抵上述檢定考試。

- 六、本系學生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